

桃園縣祥安國小兒童自治市政府第十四屆市長選舉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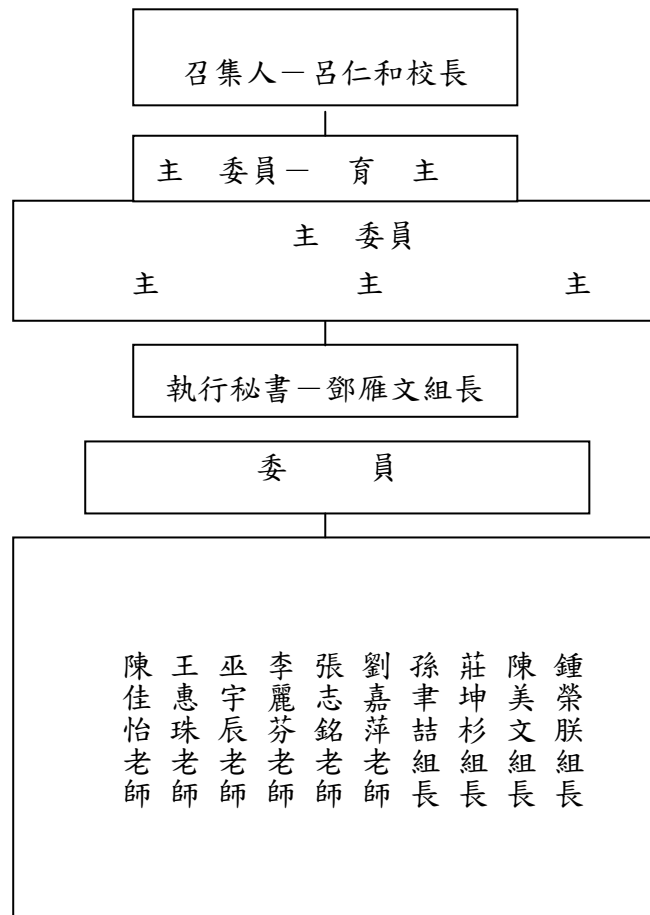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教育部公佈之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。
- 二、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。
- 三、桃園縣府 88.09.04 八八府教學字第一九一五六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讓兒童了解民主的真諦，培養其自治能力。
- 二、透過選舉活動讓兒童體認選舉的目的，乃是為國舉才、選賢與能，為民奉獻與服務。
- 三、透過自治活動，培養兒童法治觀念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成立選舉委員會：



二、選舉活動及進度：

日期	進度	說明	地點	時間
100/04/01(五)	辦理候選人登記	自公告之日起三天	訓導處	
100/04/06(三)	候選人資格審查	如候選人注意事項	訓育組	
100/04/07(四)	候選人抽籤編號	由候選人本人親自抽籤	訓導處	課間活動
100/04/11(一)	公布選舉公告	張貼候選人海報	校門口中廊、司令台後面、午餐揭示板旁	
100/04/28(四)	公辦政見發表會	競選活動開始	司令台	學生朝會時
100/04/29(五)	自辦政見發表會	可利用下課及導師時間	各班教室	
100/05/9(一)	各項競選活動結束			至下午四點
100/05/10(二)	投(開)票	五年級各班派代表一名 監票	3F 視聽教室	上午 9 時~12 時
100/05/11(三)	公告選舉結果	學生朝會時宣佈並張貼 文化走廊		
100/05/26(四)	舉行宣誓就職 典禮	學生朝會時	司令台	

三、申請登記候選人注意事項：

- 1、資格：本校五年級在籍學生，由各班推選出身心健康，服務熱忱，品學兼優曾任班級自治幹部者參選。
- 2、候選人申請手續：填寫登記申請書一份。
- 3、候選人得設立競選事務所，該班同學為當然選員外，可自行聘請助選團公開活動。人數不得超過五人。並應將名單送選舉委員會核定。
- 4、候選人之級任導師為當然輔選員，其輔導範圍如下：
 - (1)、指導發表政見，內容以實用可行為主。
 - (2)、策劃組織助選團及活動方式。
 - (3)、輔導設計繕寫張貼懸掛等活動。
- 5、候選人競選標語之繕寫以正楷為原則，得以圖案修飾張貼，選舉完畢 2 天內自行處理乾淨，則取消其選舉資格。
- 6、候選人不得散發傳單和競選名片。
- 7、候選人不得結眾遊行，燃放鞭炮，用擴音器呼叫影響上課安寧。
- 8、候選人不得賄選，如違反選舉辦法，經選舉委員會調查屬實，取消候選人資格。

四、選舉人注意事項：

- 1、選舉人資格凡本校三年級以上在籍學生均有選舉權。(六年級畢業生沒有資格)

- 2、各班於接到投票通知後，由級任導師帶隊按時前往指定地點投票。
- 3、各選舉人於領取選票後，應用圈選處使用規定之工具，依自己之意志圈選。
- 4、選票上不得簽名或做其他記號，否則視為廢票。
- 5、選票應投入票箱不得攜出場外。

五、選票結果：

- 1、選舉開票後，得票最高者當選自治市長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。
- 2、判決當選無效者，由次多票者遞補。

肆、經費由學生活動經費項下核支。

伍、本項活動之進行應以不影響學生正常學習為原則。

陸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組長

主任

主計

校長